

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4 号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称，因遗产继承及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对以下事项核查并进行书面说明：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权益变动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及时补充披露。

2. 公告显示，翁毓玲系邹洵、邹准的母亲，邹洵、邹准系兄弟关系。翁毓玲、邹洵、邹准签署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表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上述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是，请提供明确证据。请

律师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反证据发表明确意见，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24日